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际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2024-03）。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